

農業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)
115 學年度內部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- 三、招生資格：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：詳見附件一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農業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

115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為 1 名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

簡章公告	115 年 4 月 8 日(三)	
登記	115 年 4 月 8 日(三)上午 11 時 至 115 年 4 月 30 日(四)中午 12 時	★採線上登記： https://forms.gle/WWXTRwpc8hDn2gsHA 
統整名單	115 年 5 月 4 日(一)上午 11 時 至 115 年 5 月 8 日(五)中午 12 時	
錄取名單公告	115 年 5 月 11 日(一)下午 1 時	• 公告於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 • 備取名單有效日期至下學年招生簡章公告前。 • 正取生將電聯通知報到時間。
正取生報到	115 年 5 月 18 日(一)上午 9 時 至 115 年 5 月 28 日(四)下午 4 時	• 正取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須填寫、簽章放棄就讀同意書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• 繳交幼生資料夾(包含契約書)至本中心
開學	115 年 8 月 3 日(一)	就學相關事項另行通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- (三) 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四) 報名文件如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七、聯絡人:朱柔蓁(Cindy)主任(電話 02-23312345;電子郵件 moa20240408@gmail.com)

附件一 優先錄取資格、順位及相關應檢具文件

順位	優先資格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 (依序排列 順序優先)	1-1 農業部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◆ 員工證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
	1-2 與農業部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之員工子女、孫子女	
	1-3 本中心教職員工子女	
•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線上登記時上傳相關檔案(如掃描/拍照圖檔)佐證，並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。 •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• 同時錄取不同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僅能擇一教保服務機構報到，俾公共化資源有效運用。 •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		